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公司《千金药业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相关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广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广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王广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王广军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增选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补选监事就任前,王广军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 19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752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699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3.4701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71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394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020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108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4184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368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9884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587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67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70)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4月1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4月22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慧远药业有限公司7.737%股权	–	55294.11	标的企业为重庆地区最大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占地40亩,厂房面积24,000平方米,员工近400人,主要生产精制配方中药饮片及滋补保健类中药材。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332.72
2	重庆地方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42036.08	4932.04	标的企业主要开展大宗商品进口贸易和国内贸易,已与全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个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经营产品涉及平行贸易进口汽车、电子产品、航空器材、化工产品和医疗设备等。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2420
3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84019.36	8719.20	公司主要业务为红岩牌重卡的整车销售、自卸车改装和零部件配套。现年改装重型专用汽车能力为5000辆;年生产汽车燃油箱能力为20000件;年生产贮气筒总成能力为100000件;年生产电瓶箱箱体能力为50000件;年生产车架纵梁10000副。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002.1128
4	重庆市三灵化肥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	6273.4	3778.69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包含生产能力4万吨/年合成氨、8万吨/年碳酸氢铵、5万吨/年硝酸、3万吨/年稀氨水、3000吨/年四氧化二氮装置设备各一套;重庆市长寿区仓储物流用地约201亩。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66.8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评估价(万元)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九龙坡区香榭街66号附6号1-1号等5处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九龙坡高新区核心区域,所处楼盘为西亚怡顺佳苑,建成年代约2006年,物业类型为社区临街底商,水电气讯均通,建面382.68-1087.53㎡不等,采取分零转让。标的所在区域人流量大,车流密集,生活配套及公共设施齐全,交通优势明显。转让价格低于同区域商业均价约20%,收益丰富稳健。详情咨询:乔一 023-63625300,13648330141	2975.38	2678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调研情况概述

调研时间:2019年4月17日

调研地点:公司三楼办公室(武义县青年路218号)

调研形式:现场接待

来访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九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 林卫、证券事务代表 吴宇明

二、调研主要内容概要

问题1:目前公司生产氢氟酸的基地仅在武义地区吗,其他子公司是否还有氢氟酸生产基地,各多少量?

答复:目前公司生产氢氟酸的基地为3处,具体为浙江武义、福建清流、江苏如东,产能分别为3.1万吨、5万吨和5万吨。

问题2:目前企业生产氢氟酸的量,是否有包含电子级氢氟酸,生产电子级氢氟酸的工艺是怎样的,未来该酸的增长速度如何?

答复:公司生产的氢氟酸均为原料用途的氢氟酸,尚未建立电子级氢氟酸的生产线;目前市场上常规的电子级氢氟酸主要通过对原料用途氢氟酸以蒸馏的方式进行提纯,生产工艺为对目前的工业用途氢氟酸进行进一步的提纯;当前国内高端的电子级氢氟酸主要依赖于进口,但随着国内用量的增加,相信未来国产电子级氢氟酸替代进口酸会形成趋势。

问题3:目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萤石粉占萤石粉采购总量的比例是多少,公司就目前萤石粉的价格如何看待?

答复:目前向公司销售萤石粉的关联方主要为三联实业和金山萤石,公司向两家公司采购萤石粉的量,占萤石粉的采购总量比例为30%左右;萤石粉的价格受环保督查、北方萤石粉供应情况,使得萤石粉价格一直维持在高位,公司的萤石粉采购政策主要以保证生产的稳定为主。

问题4:三代制冷剂即将开始基准线的确定,请公司简要介绍一下对公司的影响?

答复: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发展中国家第一集团(包括中国)确定第三代制冷剂HFC的基线值依据是以CO2为单位的100%的HFC三年平均值(2020-2022年)+65%HCFC基限值。该修正案的正式实施控制了HFC供给侧的无序扩张,提高了HFC生产制造的准入门槛。

问题5:江苏响水爆炸事件对公司在江苏的工厂建设和开工是否有较大影响,公司在浙江的化工厂是否有关停检查的情况?

答复:响水与江苏三美的直线距离超过230公里,爆炸对江苏三美不产生直接影响,未来受政府关于安全环保的趋严政策,但趋严的政策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企业也一直以安全生产视为企业生产的第一生命线。目前浙江三美有接受当地相关部门进行的一些例行检查,但不存在关停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平安证券将自2019年4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89)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87)。

从2019年4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平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定投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19日起,对旗下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9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招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限制做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19年4月19日起,招商银行对定投扣款的最低金额区分“普通定投”和“聪明定投”。对于“普通定投”业务,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即招商银行系统不支持10元以下的“普通定投”;对于“聪明定投”业务,定投起点可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进行调整,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以上均无级差。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热线:4009-100-88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热线:9555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3462.63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 :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65%

拟新增注册资本:6430.60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苏美达房地产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截至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或合格投资人认购总比例未达到65%,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原股东持股35%;

战略投资者持股6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增资人所有土地使用权(六单国用(1998)字第158号)的相关权益仍归原股东所有,意向投资人增资完成后放弃该土地使用相关权益。

项目联系人:鲍鹏恺

联系方式:13691580217/010-5191533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6-0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2295.6135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1800

经营范围:仓储物流、商业配送及电子商务物流自动化设备和系统的开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生物识别及信息安全技术、自动化工程及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及其零配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与器材、电子产品与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工业控制设备、普通机械、专有机械的销售与代储,防盗报警、视频监控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0.0000 – 20.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实力; 2、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1、征集到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认购数额及认购价格满足本次增资要求;2、本次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不少于2家;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终结条件:增资信息正式公告发布期满,没有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增资人申请终结的,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1、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不少于80.00%(含80%);2、战略投资者(不少于2家)不超过20.00%(含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项目存在中船重工集团内部成员单位参与增资的可能。2、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出自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5-1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利	
基金主代码		0038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4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金利A	中金金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11	0038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20	1.10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412,002.90	110,768.45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557,017.59	222,44.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50	0.211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4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19年4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4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4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19年3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17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74,101,519.0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1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84,509,942.65份)的87.68%。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中74,101,519.08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4月18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19年4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的修订:

(1)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2、托管协议的修订:

十一、基金费用

原表述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4、调整后费率的执行

调整后的基金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即2019年4月19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基金费率。

5、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三、《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公证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4508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法定代表人:肖炎。

委托代理人:邵妲妃,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七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三月二十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吴学聪的监督下,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董贺迪、李雪妍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74,101,519.08份,占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权益登记日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84,509,942.65份的87.6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4,101,519.0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智莱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77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3栋15层

3、联系人:陈才玉、张威

4、电话:0755-28657760

5、传真:0755-8602166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古东璟、刘瑛

3、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4、电话:0755-82130833

5、传真:0755-82130570

发行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友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2%。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4月22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